# 2024年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5-04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一乙方：身份证编号: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位于苏木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一、座落地点、林地面积、及四至甲方自愿将属甲方所有的科右前...*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一**

乙方：身份证编号: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充分协商，就位于苏木林地承包

经营权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座落地点、林地面积、及四至

甲方自愿将属甲方所有的科右前旗林证字第号《林权证》内所登记苏木嘎查亩林地使用权及地上林木资产转给乙方。

转让林木、林地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二、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林地使用权、林木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标明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此林地地上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元。

2.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总转让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总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地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登记;

4、转让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标明林地使用权及此林地地上林木资产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6、甲方自本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领取林权证之日止全权委托乙方办理注销甲方所有与此合同书相关林权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采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7、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8、乙方自本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领取林权证之日止全权代理甲方办理注销甲方所有与此合同书相关林权证。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个月内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总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付甲方总转让费的10%违约金。承包期间，乙方如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有权在发现当日起任何时间内指定乙方限期恢复林地用途。如未在限期内恢复清理林木林地，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将无偿收回乙方所承包林地，同时此林地地上林木归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所有。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地所有权权利人、科右前旗林业局各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嘎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合同范本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三**

甲方(发包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_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

/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_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_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2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 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甲方法人代表：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五**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

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六**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七**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项工程预计费用 元人民币。

第二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注明所需要 材料的数量。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供应的水电材料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锥子、切割片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并参照《\_\_\_\_省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 db-3598》及《\_\_\_\_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两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6.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供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50%,水电完工后支付3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 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每天现场整理装袋)

3).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3.工程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总价结算：20元平米(套内面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伍拾元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伍拾元违约金。

第七条 纠纷处理方式：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约定：

1.双方同意由

第三方监理(厦门xx公司)进行协商工作。在未经

第三方监理(厦门xx公司)确认情况下，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经过

第三方监理(厦门xx公司)确认，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八**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九**

甲方：

组 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 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20xx年10 月15 日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 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80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24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乙方：日期：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a承包人包工包料; b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c承包人包清工。

3、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计算。

第二条：关于材料供给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有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背本规定，应按材料价款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是伪劣商品，应按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并参照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技术差及不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4、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第四条：关于安全生产各防火的现场治理的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保证装饰装修现场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4、乙方应协同甲方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常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出门，一经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工程付款方式、承包内容、结算的约定

1、布局开槽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50%给乙方，水电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30%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本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签定《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3、双方款项住来均应出具收据。

4、工程结算方式：水路\_\_\_\_米，电路\_\_\_\_米

5、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现场整理装袋;

3、水电施工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插座面板安装;

5、小五金的安装;6后期灯具的安装(水晶灯另计);

7、其他收费项目另计。

第六条：纠纷处理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全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约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施工前，一方要终止全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担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其它约定

1、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2、甲方在入住前可以要求乙方3次来现场配合 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超过3次部分每次甲方需支付乙方30元次的劳务费。

3、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各配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甲方所购主材产品质量异议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应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有效期至\_\_\_\_\_\_\_。

5、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甲方\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时间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xx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xx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xx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签约日期：20xx年10月4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三**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林地所有人：甲方林权证号坐落：林地类型：面积： 亩，共一宗。

第一宗(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责任山;西至 责任山，南至责任山;北至 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 元，合计 元，(大写： )，自 年 月 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代表人(签名)：年 月签证单位(盖章)

受让方(签名)：代表人(签名)：年 月 签证人(签名)：

年 日 日 日 月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_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五**

甲方：\_\_\_林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_年，自20\_年一月一日至20\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0\_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20\_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六**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承包地共 12 块，详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从20\_年1月1日起到20\_年12月1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_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七**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月。

4.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转让费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委托人：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篇十八**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的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

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 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

2、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 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营造的林木生长仍处于中幼林未能砍伐或因砍伐指标限制，不能砍伐时，甲、乙双方同意延长本合同的承包期限，直至该林地林木砍伐期结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轮伐期(五年)。

4、 承包经营期届后60天内，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前款另有约定除处。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6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 承包地块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处理完该地块上的树木、竹林及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物，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地块上的附着物如逾期不处理的，则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第五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1、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壹拾元(￥10元)，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2、 承包款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的山地租金，第二年甲方给予乙方一年的免租金期作为乙方炼山清山补偿，第三年开始每年8月30日前乙方分年度支付承包费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附件二)一次性交当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应当在收款之日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承包费之外，甲方无权以任何名目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同时甲方必须提供从现有镇道路、村道路到该地块的道路给乙方无偿使用，确保乙方的交通运输畅通。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开筑林道、防火带和构筑承包经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因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合作、合资经营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的担保或抵押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或阻碍。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采挖矿、开荒垦地)。如发现某山场地下矿床有开采价值的，甲方应自行办理开采手续，如对乙方经营的林木(青苗)及设施物有影响的，开采人应按实作出补偿，对占用的林地应相应减免林地承包费。

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部份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部份归乙方所有，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八条 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将转包事项通知甲方。转包费由乙方收取，但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还有权以其承包经营权，承包后的林木收益权作价入股或作借款担保抵押，甲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林木及地块上的附首物等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按市场价折价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股、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及村民的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乙方在安排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聘用甲方及当地的劳动力，为增加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二)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田、旱田开路，补偿参照当地土地的价格执行。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尊重甲方所在地原有的祖坟，应维持原有祖坟占用地。

(四)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将在该地块上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